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08月25日

##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并报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表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手股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100026
前端交易代码:100026	后端交易代码:100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87,082,318.48份
基金合同延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采用“核心+卫星”总体策略,以优选并复制绩优基金重仓股为基石,有效综合基金管理人的行业投资管理能力,力争在投资业绩实现基金行业水平之上的一次超越,追求本基金的长期最大化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追求“三重优化”概念,通过优选基金(构建)优选指数,优选个股进行投资操作,将主动管理与被动跟踪有效结合,力争实现稳健投资业绩基础上的“二次超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标普300指数×80%+中信国债指数×15%+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力争在稳健投资的基础上实现对基金业平均收益水平的超越,属于较高预期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林松林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电子邮箱:public@fullgoal.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586 传真:021-20361616	姓名:张燕 联系电话: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public@fullgoal.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51 传真: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网站	www.fullgoal.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际金融中心16-17层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地地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01月01日至2012年06月30日)
本期利润	-190,892,715.2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142,713,641.5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415 4.83%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基金份额总额	-0.212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89,533,285.9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878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列示的数值。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25%	1.20%	-4.70%	0.85%	-2.55%
过去三个月	0.95%	0.53%	0.87%	0.42%	0.36%
过去六个月	4.83%	1.48%	4.22%	1.04%	0.61%
过去一年	-16.05%	1.43%	-14.83%	1.07%	-1.22%
过去三年	2.21%	1.42%	-14.91%	1.24%	17.12%
自基金合同生 效之日起至今	94.99%	1.65%	64.56%	1.66%	30.43%

注: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标普300指数×80%+中信国债指数×15%+同业存款利率×5%。本基金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证标普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证国债指数。中证标普300指数由深沪两市具有代表性的上市公司构成,样本股经过质量和财务性的审核,能较真实地描述中国A股市场质地和趋势。中信标普国债指数反映了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列示的数值。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较

注:本基金对当期收益的评价为“好”或“差”。

本基金每1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好”或“差”评价,并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 = 80% \* 申证标普300指数/中证标普300指数(1-1) + 15% \* 中信国债指数/中信国债指数(1-1) + 5% \* 同业存款利率/5%。本基金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证标普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证国债指数。中证标普300指数由深沪两市具有代表性的上市公司构成,样本股经过质量和财务性的审核,能较真实地描述中国A股市场质地和趋势。中信标普国债指数反映了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列示的数值。

本基金每1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好”或“差”评价,并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 = 80% \* 申证标普300指数/中证标普300指数(1-1) + 15% \* 中信国债指数/中信国债指数(1-1) + 5% \* 同业存款利率 / 360 :

其中:t=1,2,3,...,T,T表示评价截至日。

期间t日收益率(benchmarkT)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T = [T/(t+1) \* benchmark]^(t+1) - 1

其中:T=2,3,4,...,T+1=t+1+benchmarkT 表示日至t日的 (4+benchmark) 数学连乘。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较

注:本基金对当期收益的评价为“好”或“差”。

本基金每1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好”或“差”评价,并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 = 80% \* 申证标普300指数/中证标普300指数(1-1) + 15% \* 中信国债指数/中信国债指数(1-1) + 5% \* 同业存款利率 / 360 :

其中:t=1,2,3,...,T,T表示评价截至日。

期间t日收益率(benchmarkT)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T = [T/(t+1) \* benchmark]^(t+1) - 1

其中:T=2,3,4,...,T+1=t+1+benchmarkT 表示日至t日的 (4+benchmark) 数学连乘。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较

注:本基金对当期收益的评价为“好”或“差”。

本基金每1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好”或“差”评价,并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 = 80% \* 申证标普300指数/中证标普300指数(1-1) + 15% \* 中信国债指数/中信国债指数(1-1) + 5% \* 同业存款利率 / 360 :

其中:t=1,2,3,...,T,T表示评价截至日。

期间t日收益率(benchmarkT)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T = [T/(t+1) \* benchmark]^(t+1) - 1

其中:T=2,3,4,...,T+1=t+1+benchmarkT 表示日至t日的 (4+benchmark) 数学连乘。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较

注:本基金对当期收益的评价为“好”或“差”。

本基金每1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好”或“差”评价,并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 = 80% \* 申证标普300指数/中证标普300指数(1-1) + 15% \* 中信国债指数/中信国债指数(1-1) + 5% \* 同业存款利率 / 360 :

其中:t=1,2,3,...,T,T表示评价截至日。

期间t日收益率(benchmarkT)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T = [T/(t+1) \* benchmark]^(t+1) - 1

其中:T=2,3,4,...,T+1=t+1+benchmarkT 表示日至t日的 (4+benchmark) 数学连乘。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较

注:本基金对当期收益的评价为“好”或“差”。

本基金每1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好”或“差”评价,并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 = 80% \* 申证标普300指数/中证标普300指数(1-1) + 15% \* 中信国债指数/中信国债指数(1-1) + 5% \* 同业存款利率 / 360 :

其中:t=1,2,3,...,T,T表示评价截至日。

期间t日收益率(benchmarkT)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T = [T/(t+1) \* benchmark]^(t+1) - 1

其中:T=2,3,4,...,T+1=t+1+benchmarkT 表示日至t日的 (4+benchmark) 数学连乘。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较

注:本基金对当期收益的评价为“好”或“差”。

本基金每1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好”或“差”评价,并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 = 80% \* 申证标普300指数/中证标普300指数(1-1) + 15% \* 中信国债指数/中信国债指数(1-1) + 5% \* 同业存款利率 / 360 :